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促進資訊保安風險處理的問責性
2. 編號	ITSWIS524A
3. 應用範圍	由業務流程擁有者和其他持份者促進資訊安全風險處理的問責性 [資訊保安 - 資訊保安程序管理]
4. 級別	5
5. 學分	3
6. 能力	<p align="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瞭解問責性在執行資訊保安管治過程中的重要性 有能力在執行資訊保安管治框架時，識別有關人的因素的影響</p> <p>6.2 確認保安主任，並取得權力和資源 有能力就風險處理，確定機構內的終極負責人和承擔終極責任的保安主任，並取得足夠的權力和資源</p> <p>6.3 清晰地訂定業務流程擁有者和負責的雇員在保安風險上的角色和責任 有能力清晰地訂定在處理保安風險的過程中，業務流程擁有者和相關職員的職責、角色和責任</p> <p>6.4 設立獎勵和懲罰系統以執行問責制 有能力清晰地陳述後果和沒有履行資訊保安功能應負的責任</p>
7. 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清晰地確定和適當地處罰，如有需要，那些沒有承擔他們的保安角色和責任的職員。
備註	